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专项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业务期限为15年内（含15年），向金融机构预计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敞口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公司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605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动产编号分别为：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54971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54921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54933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55505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55052号；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和贷后管理时，除不动产抵押外，公司可以根据工程进度、实际情况决定用在建工程、房屋、设备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如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刘永强先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为此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上述固定资产投资专项业务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会审批，同时公司授权刘永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贷款的具体内容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移交股东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刘永强先生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纯获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刘永强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被查文件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